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或“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民海生物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务人：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 保证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7,492.8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建兴康保00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